

陵政函〔2022〕37号

#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中国人民银行陵川县支行三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中国人民银行陵川县支行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陵自然资请〔2022〕3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收回中国人民银行陵川县支行使用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

二、接批复后，你局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上述宗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的收回事宜，并依据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国家供地政策予以盘活利用。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3日